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小組成員簡介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2021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收費框架及最新進展。

背景

2. 垃圾收費是推動減廢的「火車頭」，不僅有助推動企業和公眾實踐減廢回收，亦促使回收物的質與量得到提升，有利相關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於當下可逐步支持綠色復蘇，同時創造更多及多元的綠色就業機遇。落實垃圾收費的《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21年8月26日獲立法會通過。

收費框架

3. 基於「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垃圾收費會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透過購買和使用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或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適用的收費模式視乎廢物產生者使用何種廢物收集服務而定。兩種收費模式的圖示見附件一。

按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

4. 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模式適用於大部份住宅樓宇及工商業樓宇、村屋、地舖及機構處所，佔每日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約80%。如該處所正使用下列任何一種廢物收集服務，亦須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 –

- (一)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收集；
 - (二)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及
 - (三) 由廢物產生者自行或透過收集廢物的員工送往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棄置。
5. 指定袋的收費為每公升 0.11 元，有九種不同大小¹，容量介乎 3 公升至 100 公升，並有背心袋及平口袋兩款不同設計，以配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至於指定標籤，則適用於由食環署收集但無法以指定袋包妥的大型廢物，每件劃一收費 11 元。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式樣見**附件二**。
6. 我們了解到市民現時可能會以日常購物使用的塑膠購物袋或其他塑料袋作為垃圾袋。我們正邀請零售業界積極考慮在垃圾收費實施後，於收銀處售賣指定袋，以取代現時在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下提供的塑膠購物袋，從而達致「一袋兩用」之效，進一步推廣重用減廢。按現時收集的整體意向所得，連鎖零售商普遍支持推行「一袋兩用」。

入閘費

7.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和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將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的都市固體廢物主要來自工商業處所棄置的大型或形狀不規則的廢物，例如大型金屬物品及木板等，佔每日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約 20%。此類廢物將會按棄置於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重量徵收「入閘費」。
8. 為平衡各廢物處置設施的廢物與交通流量，日後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非壓縮型垃圾車運載都市固體廢物至四個市區廢物轉運站和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棄置的「入閘費」為每公噸 395 元；而在其他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為每公噸 365 元。

¹ 包括 3 公升、5 公升、10 公升、15 公升、20 公升、35 公升、50 公升、75 公升及 100 公升。另有 240 公升和 660 公升的指定袋，只會售賣予設有垃圾槽的大廈。

落實垃圾收費的準備工作

9. 我們正積極開展相關準備工作，讓政府、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大眾為落實垃圾收費做好準備。

10. 在準備期內的主要工作包括：

- (一) 為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供應建立一套整全的「製造、存貨及分配系統」和包含約數千個銷售點的銷售網絡；
- (二) 開發「智能庫存管理系統」及相關的流動應用程式，協助監察指定袋和指定標籤在零售商的倉存及銷售情況，以及舉報垃圾收費相關的違規情況；
- (三) 就收取入閘費，開發帳戶登記及收費系統及提升廢物處理設施的配套系統；
- (四) 加強與不同持份者溝通，向他們介紹垃圾收費的最新發展及了解業界的關注，並制定良好作業指引；以及
- (五) 繼續在不同處所包括公共屋邨、私人屋苑、「三無大廈」、鄉郊地區、單幢大廈及工商業處所推行社區參與項目和試驗計劃。實踐計劃推行期間，環保署提供不同容量的模擬指定袋讓參加者試用，並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和教育活動，讓參加者加深了解垃圾收費的目標及其具體安排。

收費計劃的涵蓋範圍

11. 為持守一致性和公平性的原則，及為避免分階段實施收費計劃可能衍生的執行上的困難，例如有機會引致廢物轉移至毋須繳費界別以逃避收費的問題等，垃圾收費計劃將會全面在各界別同時實施。

生效日期

12. 至於垃圾收費的生效日期，我們會因應各項實踐計劃和其他配套計劃的進度以及社會各方面的情況，就具體實施日期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視乎相關準備工作的進度及最新疫情發展，我們預計最快在明年下半年落實垃圾收費。

13. 請工作小組成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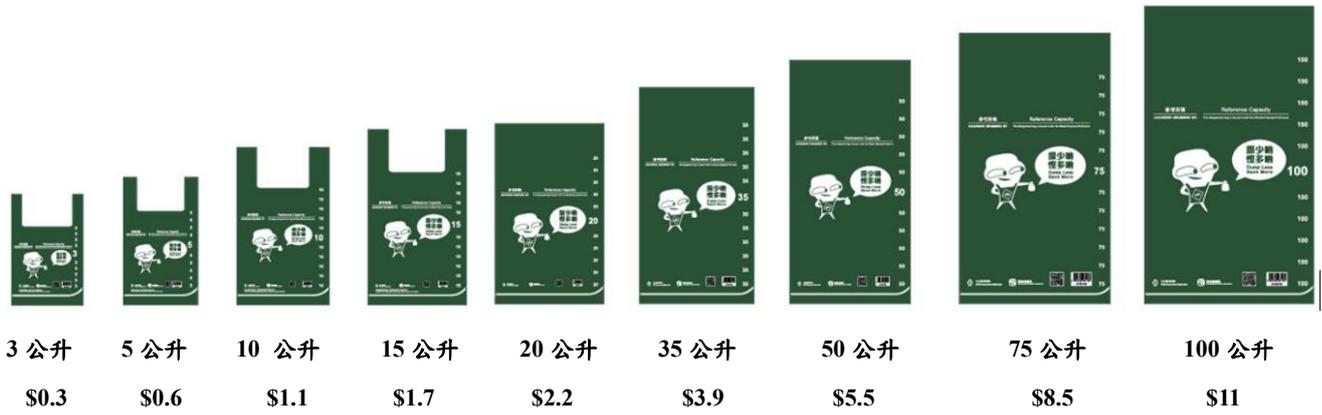
環境保護署
2022年9月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收費模式



指定垃圾袋及指定標籤的設計

指定垃圾袋：



指定標籤：



每個 \$11